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17號

原告 洪子寓
被告 劉冠廷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0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係附麗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60號詐欺等案之刑事訴訟，惟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